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0 年度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徵選公告

壹、徵選人員 1 名。(學務處)

貳、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3:00 起 至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止。(一律現場報名)

參、甄選內容：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補助計畫。

二、月酬標準：參照約僱人員 280 薪點(新臺幣 34,916 元)僱用，並辦理參加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若 110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另依工作月數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

五、公告期間及地點：自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於高雄市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lgm.kh.edu.tw>。

六、計畫期間：自錄取並完成僱用簽約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任用期限依國教署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三)個性積極、熱心、負責盡職，具獨立作業能力。

(四)具資訊素養，包含優秀的文書處理、試算表及海報圖檔製作等能力。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學務處學生出缺勤、獎懲及其他相關資料登錄。

(二)協助辦理學務處處主責之會議會議紀錄繕打。

(三)協助學務處公文流程處理及各組長業務支援。

(四)協辦學務處財產借用登記。

(五)協辦本校制服購買相關業務。

(六)協辦本校校車管理業務。

(七)協助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九、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lgm.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三)繳驗下列證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女性免附)。

4、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四)、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

聯絡人：總務處。

聯絡電話：07-6891023 #300。

十一、甄選事宜：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專業知能、工作項目符合程度等項評定(8-10 分鐘)，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2. 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二)甄試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00 起。

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

(三)甄選結果：

1.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惟甄選稱期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選會決定之。

2. 甄試結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六點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二、報到聘用：

錄取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9:00 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10 年度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學務處)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姓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容	<p>*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打√)</p> <p>()報名表。</p> <p>()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p> <p>()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後補)。</p> <p>()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p>											
注意 事項	<p>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委託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